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河南蒲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蒲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北区雨污水管线淤堵清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北区雨污水管线淤堵清理项目
2. 工程地点: 孟津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项目代码: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北区雨污水管线淤堵清理,对雨水篦子采用人工清淤,管道及检查井采用人工清淤和水力清淤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澄清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玖万玖仟玖佰元(¥ 699900)元);

2. 付款方式: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总工程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并经审计验收合格后,以审计决算价格为准,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款项。付款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开具发票。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涛 证书编号: 豫241131445196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如果有);
- (4) 通用合同条款 (如果有);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如果有);
- (6) 图纸 (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过程中出现一切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自己承担;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24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天津区城市管理局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河南蒲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00066466030F

地 址: 林州市东岗岩峰街25号

邮政编码: 456500

电 话: 13598668718

传 真: /

电子信箱: hmpy6228008@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

账 号: 246836727301

